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聂蔚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华先生和财务总监张兆斌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聂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兆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于北方

徐国辉

俞雪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3月23日